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收到繕本乙份
108年10月16日
書記官：

案號：108 年度審易字第 2589 號 檢察官 吳春露

股別：玉股

原告：黃勝茂 [redacted]

訴訟代理人：蔡坤鐘律師 [redacted]

被告：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林伯峰 [redacted]

被告:張文豪 [redacted]

為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使用罪等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200 萬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

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

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告張文豪因涉嫌妨害電腦使用使用罪等案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提起公訴（原證一、起訴書），現正由鈞院審理中。而被告張文豪係受僱於被告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原證二、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下稱新光保全公司)擔任業務員，為被告張文豪所自承。被告張文豪涉嫌妨害電腦使用使用罪等犯行，亦係因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為僱用人之被告新光保全公司，自應依前揭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行為人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中，得對被告二人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查，被告張文豪為被告新光保全公司業務員，承辦原告黃勝茂所經營，位於臺北市信義區[redacted]路[redacted]號[redacted]運動彩券行，及臺北市[redacted]路[redacted]段[redacted]巷[redacted]號[redacted]彩券行之監視器安裝業務，利用操作測試安裝效果，而知悉原告黃勝茂所有之新光保全監視器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竟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於起訴書附表所示

之時間及 IP 位址，未徵得原告黃勝茂同意，即使用其手機內之遠端監控程式(GUARDING EXPERT)，無故輸入該等帳號及密碼，登入到該帳號，查看監視器影像，致生損害於黃勝茂。被告張文豪另基於無故洩漏他人秘密之犯意，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許，向原告黃勝茂之員工沈純如稱可下載 GUARDING EXPERT 於手機中，即可觀看監視器攝得之畫面，待沈純如下載完畢，被告張文豪即為沈純如設定前揭帳號、密碼，而以此方式無故洩漏其因操作前揭監視器設備而持有原告黃勝茂之秘密。嗣經原告黃勝茂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 12 時許，登入監視器系統發現電磁紀錄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扣上情。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以被告張文豪涉嫌妨害電腦使用使用等罪，以 108 年度偵字第 9410 號起訴書（參原證一、起訴書）提起公訴，刻正由鈞院審理中。合先陳明。

二、 又、被告新光保全公司之另外一名業務員，即被告陳韋翰，亦以同一手法，在未徵得原告黃勝茂同意之下，即使用其手機內之遠端監控程式(GUARDING EXPERT)，無故輸入原告之帳號及密碼，登入到原告之帳號，查看監視器影像，致生損害於原告，業經原告另案提出刑事告訴，現正由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化股），以被告陳韋翰涉嫌妨害電腦使用使用罪，以 108 年度他字第 10302 號偵中（原證三、刑事傳票），顯見被告等人以同一手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應非個案。

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定有明文。

五、查，被告張文豪涉嫌妨害電腦使用使用罪等犯行，前揭起訴書內容已敘之甚詳，不再贅述；且係於其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為僱用人之被告新光保全公司，自應依前揭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行為人之被告張文豪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而原告黃勝茂所經營，位於臺北市[redacted]號[redacted]運動彩券行，前曾有被歹徒搶奪之紀錄，原告才有向被告新光保全公司購買監視器安裝業務，請其於上址及臺北市[redacted]號[redacted]彩券行安裝監視器行為之。詎被告竟利用於其執行職務機會，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除侵害原告之隱私外，亦造成原告內心極大之恐懼與壓力，深怕因被告查看監視器影像，並洩漏原告之彩券行之動態秘密，又再次遭歹徒搶奪，精神上已受到嚴重之痛苦，爰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

告新台幣200萬元整之損害，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七、爰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二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狀請

鈞院鑑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至為感禱。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原證一、起訴書影本

原證二、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

原證三、刑事傳票

附件、委任狀正本一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具狀人:黃勝茂

訴訟代理人：蔡坤鐘律師

04801

狀　　別　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

案　　號　109 年度審附民字第 98 號

股　　別　玉股

被　　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

訴訟代理人　程春益 律師
駱建廷 律師
王欣華 律師

原　　告　黃勝茂

訴訟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

[redacted]

為上開原被告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謹依法答辯事：

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答辯理由

一、原告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訟，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一) 依原告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所提民國(下同)108年1月3日「刑事告訴狀」第1頁第壹項自承：「[redacted]運動彩券行、[redacted]彩券行經營彩券業務，店面分別位於臺北市信義區[redacted]與臺北市[redacted]號，兩彩券行登記負責人分別為告訴人林欽正(註：應為「王欽正」之誤植)與林延蒔，實際出資及經營股東乃為告訴人黃勝茂，負責兩彩券行之實際管理業務。」等語，可知原告實非[redacted]運動彩券行及[redacted]彩券行之負責人。

(二) 然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9410號起訴書(下稱「本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卻逕認[redacted]運動彩券行及[redacted]彩券行係「黃勝茂所經營」，姑不論本件原告是否具備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之經銷商資格，或是否有違法借牌之行為，惟本件起訴書之認定，顯與上揭原告自承事實有所出入。

(三) 再者，本件起訴書既認被告張文豪係承辦[redacted]運動彩券行及[redacted]彩券行之監視器安裝業務，而有無故登入該等監視器帳號及密碼之違法行為，則該等行為所侵害者，應係[redacted]運動彩券行及[redacted]彩券行即其負責人王欽正與林延蒔，而非原告甚明。

(四) 綜上所述，足徵原告並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依法不得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故其提起本件訴訟在程序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被告張文豪遭起訴之行為，洵屬個人行為，且由其不法登入原告店面監視器主機之時間、地點，即可知悉其行為根本不具執行職務之外觀，被告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新光公司」)自無須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張文豪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 原告對被告新光公司提起本件訴訟之理由，無非係因被告張文豪係被告新光公司之受僱人，故主張被告新光公司應就被告張文豪涉犯妨礙電腦使用罪之行為，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

(二) 惟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85號判決明揭：「民法188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始有其適用。**倘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即與該條規定之要件不合，殊無因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外觀在客觀上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遽認僱用人應與該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附件1)，且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附件2)，亦揭同旨。

(三) 於本件情形，被告張文豪雖係有執行其任職被告新光公司之職務，為[redacted]運動彩券行及[redacted]彩券行安裝監視器，惟依被告新光公司駐區經理蔡憲廷於108年2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問：申裝監視器系統後，業務員或公司是否需要不定時上線查看運作狀況？)基本上系統安裝完成後，業務員會登入觀看確認運作狀況及監視器角度問題，確認運作無誤後，再請客戶自行更換

(8

密碼。」(被證1號，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9410號偵查卷第27頁)。另被告新光公司就監視器裝設之業務，亦曾於107年2月1日(即被告張文豪本件被訴犯罪行為發生前9個月餘前)寄發內部公告予全體業務人員，其中第2.1項明確規定：「**以上產品須設密碼部分，請客戶務必自行變更密碼，並妥善保管新密碼**」，第3項復規定：「**服務工程師不可私自紀錄客戶IP及密碼，以避免違法之虞**」等語(被證2號)。由以上內容即可知悉，被告新光公司內部係有明確要求業務人員於裝設監視器後，應通知客戶變更密碼，並禁止私自紀錄客戶IP及密碼，足證被告張文豪遭起訴之行為，顯已違反被告新光公司之內部規定。

(四) 又查，依據108年8月22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大隊大安分局偵辦告訴人黃勝茂所報妨害電腦使用案偵查報告」(被證3號，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9410號偵查卷第527頁)，所記載被告張文豪私自登入穩贏運動彩券行及群益彩券行之IP位置，**甚至有以其個人住家家用網路登入之情形，且也有在深夜登入，而且係起因於其與彩券行員工之個人關係所致**，足見被告張文豪遭起訴之行為，根本僅係其個人行為，於其執行被告新光公司業務，毫無關係。

(五) 綜上所述，被告張文豪遭起訴之行為，確與其執行被告新光公司之職務無關，而僅屬個人行為，則按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所揭意旨，被告新光公司自無須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

(六) 關於原告於其108年12月13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下稱

「本件起訴狀」)第貳、二項對被告新光公司員工陳韋翰之行為所為指摘，而認本案並非個案云云，實無理由，蓋二者情形並不相同，且因該員工之案件尚在偵查中，並無法確定與本案有任何共通性。

三、原告就其本件損害金額，全未舉證，亦乏理由，應予駁回：

(一) 如前所述，原告並非起訴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不僅程序上不合法，實體上亦為無理由。

(二) 退言之，縱認其為被害人，依原告本件起訴狀所載，其於本件訴訟中主張之損害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全部皆係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明揭：「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但亦應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資力與加害之程度，暨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附件3)，亦即，縱原告本件主張內容，皆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亦非指原告就其所受損害，完全不須負舉證責任。原告未舉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請求顯無理由。

(三) 又姑不論本件原告就其請求之損害金額，全未提出證據加以證明，且其請求之金額衡諸司法實務及社會常情，顯有過高之情形，事實上，在原告自行變更監視器之帳號及密碼之後，根本再無其所謂遭被告等監看監視器影像之可能可言，則原告所謂其有「內心極大之恐懼與壓力」云云，而請求鉅額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實乏根據。據此，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實應予駁回

19

至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對被告新光公司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程序上為不合法，實體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謹請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被告新光公司答辯聲明所示，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1：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85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2：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3：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影本乙份。

被證1號：被告新光公司駐區經理蔡憲廷於108年2月26日之調查筆錄影本乙份。
被證2號：被告新光公司107年2月1日內部公告電子郵件影本乙份。
被證3號：108年8月22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大隊大安分局偵辦告訴人黃勝茂所報妨害電腦使用案偵查報告」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具　狀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

訴訟代理人　程春益律師　賀建延律師　王欽華律師

G:\BRI\2020\D\2010007\BRI62873.DOC